

关于向李仁照送达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李仁照（身份证号：342326*****8418）：

因你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。2024年9月13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向你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2025年3月20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作出《催告书》（新乌米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516号）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（新乌米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516号）（详见附件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到我局领取《催告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1733号，联系人：杨雪峰，电话：0991-3352281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，你的陈述和申辩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你应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。逾期你仍未履行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催告书》（新乌米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516号）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